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78
8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 年实质性会议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
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E/1995/100。

95-17630

摘 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自 1975 年起每五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死刑的定期最新分析报告（经社理事会第 1745 (LIV)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第 1990/5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利用包括目前犯罪学研究在内的所有可获资料来编制第五个五年期报告，并建议从 1995 年开始，提交经社理事会的五年期报告也应列入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保障（经社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的执行情况。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4 年 2 月 3 日第 1994/206 号决议编制的本报告，审查了死刑的采用情况和趋势，包括 1989 - 1993 年期间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目 录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导言	1 - 3		5	
一、 报告的背景和范围	4 - 9		6	
二、 1989 - 1993 年期间死刑状况的变化	10 - 38		7	
A. 1989 年时已对一切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	12		8	
B. 1989 年时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13 - 18		8	
C. 1989 年后新独立的废除死刑的国家	19		11	
D. 1989 年保留死刑的国家	20 - 30		11	
E. 1989 年以来的重大变化	31 - 38		14	
三、 死刑的执行	39 - 43		17	
四、 取代死刑的惩罚	44		19	
五、 国际文书的批准	45 - 47		19	
六、 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48 - 83		20	
七、 传播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84 - 85		31	
八、 研究	86		32	
九、 结论	87 - 92		32	

附 件

一、 各国对第五次调查的答复概述表	37
二、 保证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及附加建议	47
三、 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死刑种类	49

目 录 (续)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四、 补充表格				59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745(LIV)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隔五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死刑问题的最新分析报告。秘书长在 1975 年提交的第一次五年期报告涉及 1969 年至 1973 年这一时期 (E/5616 和 Add. 1 和 Corr. 1 和 2)。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142 号决议,1980 年制订的涉及 1974 年至 1979 年这一时期的第二次五年期报告 (E/1980/9 和 Corr. 1 和 2, Add. 1 和 Corr. 1 和 Add. 2 和 3),还提交给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加拉加斯,1980 年 8 月 25-9 月 5 日)。1985 年,经社理事会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了涉及 1979 年至 1983 年这一时期的第三次五年期报告 (E/1985/43 和 Corr. 1)。1990 年,经社理事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了涉及 1984 年至 1989 年这一时期的第四次五年期报告。

2.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84/50 和 1986/10 号决议第十节,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执行有关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E/AC. 57/1988/9 和 Corr. 1 和 2)。该报告是根据 74 个国家的答复编写的,它指出这次审查证明人权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是正确的,即在废除或限制应用死刑方面的进展缓慢。¹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9/64 号决议中决定,今后关于死刑的报告和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报告将合并在一起。此外,经社理事会还在第 1990/29 和 1990/51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其编制第五次五年期报告所需要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利用一切可获资料,包括目前的犯罪学研究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秘书长在其 1994 年 11 月 22 日和 1995 年 3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以便协助其搜集 1989-1993 年期间有关执行保障措施和一般死刑状况的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

一、 报告的背景和范围

4. 同前四次调查中采取的做法一样,在对作出答复的国家进行分析时,将它们分为废除死刑的、事实上废除死刑的或保留死刑的国家。不打算在法律上规定对普通罪行或军事罪行处以死刑的国家被视为废除死刑的国家。保留对普通罪行的死刑、但在过去的10年或10年以上时期内未处决任何人的国家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所有其他国家则被界定为保留死刑的国家,即仍然采用并执行死刑。

5. 在将第五次调查结果与前四次调查结果加以比较时,大家想必记得,对所调查的国家是按照其在编写报告而不是该五年期之初的死刑的状况进行分类的。在对第一次死刑问题调查(1969-1973年)作出答复的49个国家中,23个国家废除了死刑,26个国家保留死刑。在对第二次调查(1974-1978年)作出答复的74个国家中,26个国家是废除了死刑(其中16个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10个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47个国家保留死刑,1个国家对这个问题是有分歧的(即在某些法域内采用死刑,但在另一些法域内不采用死刑)。在对第三次调查(1979年-1983年)作出答复的64个国家中:25个国家废除了死刑(其中20个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5个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39个国家保留死刑。在对第四次调查(1984年-1988年)作出答复的55个国家中:32个国家废除了死刑(其中26个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6个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23个国家保留死刑,其中5个可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10年或10年以上期间内未执行过任何死刑)。在这55个国家中,39个国家还对关于执行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调查表作出答复,这些答复以及对第四次调查未作出答复的其他34个国家的答复于1988年5月收到。从而使对这两种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总数达到89个。第五次(合并)调查的答复率就是根据这个基准来进行比较的。

6. 涉及1989年-1993年的本次调查收到57个国家的答复:其中有54份政府答复和3份非政府答复。²这些国家中39个废除了死刑(29个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

刑,其中包括在调查期间新成立的5个国家,以及10个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18个国家保留死刑,其中7个被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7. 1989年-1993年期间,所有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比例下降。在前三次五年期调查中,该比例分别为53%、64%和61%,而在第四次和第五次调查中,该比例分别为42%和32%。1995年5月,在列为要么对所有罪行要么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70个国家或领土中,37个(占53%)对第五次调查作出了答复(见附件四,表2和表3),而在97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或领土中,只有19个(占20%)提供了资料。

8. 由于对某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并不总会对下一次调查也作出答复,因而无法对调查进行比较。比如,在1990年对第四次调查或对保障措施的投资或对两种调查均作出答复的89个国家中,有46个未对第五次调查作出答复。这些国家中三分之二(占70%)保留死刑(6个被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而在对第五次调查作出答复的57个国家(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只有13个国家(包括5个新独立的国家)未对1990年两项调查作出答复。因此,尽管若干国家坚持对调查作出答复,但仍有同样多的国家没有作出答复,而这其中大多数是保留死刑的国家。

9. 还应当指出的是,作出答复的国家对调查表所有有关栏目填写的详略程度差异甚大:少数废除死刑的国家认为概略地说明一下即可,而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要么没有提供任何有关五年期间判处死刑或执行死刑数字方面的情况,要么对1989年至1993年期间政策变化方面的问题不作任何答复。

二、1989-1993年期间死刑状况的变化

10. 在收到其资料的57个国家中,5个是北非和中东国家(埃及、以色列、摩洛哥、突尼斯和卡塔尔);4个是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孟加拉国、斯里兰卡、泰国和汤加);12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

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10个东欧国家(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5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布隆迪、几内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21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如上所述，以前的报告是按照各国在审查中的五年期结束时或编写报告时的死刑状况对其进行分类的。此外，对报告所涉五年期间法律或实践方面所发生的任何变化均作说明。为了更好地全面评价自第四次报告提交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对各国就1989年时的死刑状况给予的答复进行了分析，以便随时发现调查所涉时期内法律、实践和舆论方面的动向并对其作出更加明确的评价(另见以下附件一)。

A. 1989年时已对一切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

12. 到1989年，在作出答复的57个国家中有18个国家对一切罪行都废除了死刑，它们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冰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根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1994年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两国的立法机构均审议了重新采用死刑的提案，但均未获准。实际上，厄瓜多尔要重新采用死刑，必须修改《厄瓜多尔宪法》(宪法第19条禁止采用死刑)。

B. 1989年时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13. 到1989年，又有11个作出答复的国家已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它们是：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以色列、马耳他、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士和联合王国。尽管这些国家对某些特殊情况仍保留死刑，主要是战时军事

罪行和危害国家的特定罪行，但至少在 10 年中它们无一个执行过死刑；因此，就此种罪行而言，这些国家可以被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例如，墨西哥自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尽管《墨西哥合众国宪法》规定对几种谋杀罪处以死刑，但墨西哥个别州的刑法典对此并未作出死刑规定。虽然《军事法》规定对特定罪行处以死刑，但实际上根据该法第 130 条死刑总是被改判为长期监禁。

14. 秘鲁在答复中说，它属于赞成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之列，事实上在这意义上讲它是一个废除了死刑的国家。然而，根据 1993 年《宪法》第 140 条规定，以全国公民复决投票形式批准了对两种危害国家罪行的死刑：叛国和在国内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在对外战争中此种行为已是死罪）。尽管这种做法是针对罪犯团伙进行内战而采取的特殊措施，但在秘鲁刑法中尚未作出任何立法规定，在刑事法律中具体明确可处以死刑或决定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行为。此外，虽然已确定此种行为将由军事法庭审判，但尚未就是否对该行为强制实行或有酌情实施死刑一事作出任何决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在对第五次调查的答复中声称，新的法律与《美洲人权公约》第 4.2 条有冲突，该条禁止判处任何死刑，与第 4.4 条也有冲突，该条禁止对政治罪行或有关的普通罪行判处死刑。该委员会还报告说，1994 年 10 月，为修改《宪法》向秘鲁国会提交了一份受到普遍欢迎的废除死刑的建议；现国会正在对该建议进行研究。

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瑞士分别于 1990 年和 1992 年完全废除了死刑。瑞士对根据其《军事刑法典》废除死刑的理由陈述如下：死刑是对生命与尊严权利的公然侵犯；等待死刑执行期实际上是一种非人道待遇；如司法方面有误，从定义上来讲，不可能有任何补救办法；威慑作用尚未得到证明；赞成在和平时期废除死刑的论点与赞成战时废除死刑的论点同样有效，因为不可能有两种保障人权的办法。

16. 塞浦路斯在报告中说，主管当局正在考虑修订其《刑法典》中许多陈旧的条款（第 36 条（叛国），第 37 条（煽动侵略）和第 69 条（海上劫掠），以及修正军

法死罪的条件，以便彻底废除死刑。虽然由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对死刑态度的变化，死刑多年来已废而不用，但据说保留死刑的理由与1974年以来土耳其的入侵和占领该国大片领土所造成的十分特殊的形势有关。

17. 1994年11月底，西班牙议会团体根据西班牙《军事刑法典》向国会提交了一项废除死刑的议案。该议案于1995年4月底为各方人士所接受，正式公布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西班牙解释说，这样反映公民的普遍意见的《宪法》就符合赞成废除死刑的思想派系的意见，因为在保障人人享有生存权利之时，保留死刑意味着使否定生存权利变为合法。在提到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于1994年10月4日通过的第1246号建议（该建议认为死刑在发达和文明社会的一般刑法系统中没有任何位置）时，西班牙在答复中最后说，人们无法想象还有比剥夺一个人的生命更能有辱人格或摧残人的惩罚，人们也无法想象还有比剥夺人的生命更能与西班牙《宪法》中所珍视的把惩罚作为改造罪犯的一种手段的惩罚学说背道而驰的事情。其他若干废除死刑的国家也持同样的观点。例如，1907年即废除死刑的乌拉圭认为，将死刑作为一种惩罚措施是人类历史早就完全抛弃的陈旧的恶有恶报的刑法观念。乌拉圭认为，惩罚必须达到社会改造的目的，显然这一观点与对一个人处以死刑的不可挽回的判决大相径庭。

18. 阿根廷、巴西、以色列、马耳他、墨西哥或联合王国的答复表明，这些国家不打算对危害国家罪行或战时军事罪行废除死刑，即使马耳他认为死刑在该国仅是徒有虚名，在联合王国也仅在理论上存在的。就像联合王国在1990年采取的重新对谋杀罪判处死刑的非政府行动未获成功一样，阿根廷所谓恢复死刑的政治主动行动也未获得议会的批准。巴西在正式答复中说，巴西不打算在其司法制度中采用死刑。

C. 1989年后新独立的废除死刑的国家

19. 在现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中,有5个国家是在1989年后才成立的。前捷克斯洛伐克议会于1990年5月投票决定废除死刑。捷克共和国在答复中说,应舆论要求,在消灭极权主义政权之后即已废除死刑。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自1990年7月1日起废除死刑生效。前南斯拉夫的三个继承国已彻底废除死刑:克罗地亚于1990年通过宪法废除死刑,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在1991年通过其新《宪法》废除了死刑。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引述了典狱学中否定死刑之必要的现代观点、社会的民主发展和宪法上对生命权利的保障,而斯洛文尼亚则述及其《宪法》第17条,该条规定人的生命是不可侵犯的,在斯洛文尼亚不得执行任何死刑。

D. 1989年保留死刑的国家

1) 1989年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20. 在57个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5个国家在1989年被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它们是:玻利维亚(1974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波斯尼亚和墨塞哥维纳(1975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希腊(1972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巴拉圭(1917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和斯里兰卡(1976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其中有三个国家答复说,他们在该五年期期间已废除了死刑:巴拉圭和玻利维亚完全废除了死刑,希腊仅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

21. 巴拉圭在述及根据其新《宪法》第4条已于1992年对一切罪行都废除了死刑时指出,在当今要求废除死刑的世界潮流下,巴拉圭尤其是自1989年政变以来的社会发展情况对国民立宪会议废除死刑的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此外,巴拉圭还宣称其一贯遵守有关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国际盟约、条约和公约。

22. 玻利维亚声称它是废除死刑的国家,因为在玻利维亚禁止采用死刑,根据其《宪法》第17条,对谋杀、杀亲和叛国罪的惩罚是30年监禁。因此,玻利维亚作

为一个充分实施宪法保障的民主国家,正在对前军政府拟订的刑法典进行修正,禁止在民事审判和军事审判中采用死刑手段。

23. 希腊于1993年12月对普通刑法中所涉罪行废除了死刑。它声称,它预计很快将对和平时期的军事罪行废除死刑。这一改变在于必需尊重并与希腊《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保持一致,《宪法》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同时从一般预防犯罪的观点来看,断定死刑的效力并不存在。

2) 1989年以前仍然保留和实行死刑的国家

24. 1989年在收到其答复或有关答复的57个国家中,有18个保留着死刑:3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孟加拉国、泰国和汤加)、4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布隆迪、几内亚、毛里求斯和纳米比亚)、4个北非和中东国家(埃及、摩洛哥、卡塔尔和突尼斯)、4个东欧国家(白俄罗斯、波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以及两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家(智利和危地马拉)。

25. 在报告期内,这18个国家中有2个国家对一切罪行都废除了死刑,它们是纳米比亚和罗马尼亚,前者在1990年3月获得独立后,在《宪法》(第6条(生命的保护))中禁止实施死刑,后者在共产主义独裁政权垮台之后应舆论要求于1990年1月7日颁布一项法令废除了死刑。

26. 波兰于1988年4月停止执行死刑,自1992年6月以来未曾对普通罪行判处过任何死刑。由于公众舆论不赞同对经济罪行判处死刑,波兰对组织和策划重大经济犯罪罪行废除了死刑(1990年2月23日)。新的波兰《刑法典》草案规定彻底废除死刑,该草案现已交由公众讨论,很可能将于1995年提交议会审议。

27. 尽管布隆迪、危地马拉、几内亚和汤加依然保留着死刑,但这几个国家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时间分别是1982、1983、1983和1982年,因而在调查截止日期时,

它们均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布隆迪和几内亚目前尚不打算废除死刑,但负责填写调查表的危地马拉最高法院法官则表述了他的意见,即按照圣何塞条约,如果监禁能通过对已决犯的重新改造,达到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生活之目的,那么在危地马拉就应废除死刑。

28. 土耳其指出,土耳其政策的目的是不是要废除死刑,而是要减少和限制死刑罪行的发生。根据该政策,土耳其于1990年11月和1991年6月分别颁布法令,对有关贩卖毒品的罪行废除了死刑。土耳其在指出其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1984年时声称,它可以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在关于智利的答复中指出在1989-1993年期间对某些罪行已废除了死刑,但并未具体说明是什么罪行。该委员会还指出,自1990年智利开始向民主政治过渡以来,已在法律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修改法律制度,以考虑到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程序。智利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1985年,这也许可以表明是朝着事实上废除死刑的方向迈进。毛里求斯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1987年,它在答复中指出,毛里求斯总理已正式声明,目前暂不再做出任何死刑判决。然而,当1992年2月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裁定1986年《危险药品法》中有一条规定死刑的条款违反宪法时,毛里求斯国民大会几乎立即修正了该法(1992年4月),对贩毒实行强制性死刑的惩处。³ 突尼斯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1991年10月,它说目前的趋势是实际上并不作出死刑判决:目前有20多例死刑判决未予执行。

29.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埃及、摩洛哥、泰国、乌克兰和卡塔尔仍然保留死刑。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自独立以来已对若干罪行废除了死刑。乌克兰对12种罪行废除了死刑,所提出的理由是社会经济变革和按照国际协议实施确保人权保护措施。1992年至1994年期间,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对经济罪行、诸如在经济恶化的环境下采用贿赂手法和盗窃特别巨大数额的国家财产等罪行废除了死刑,因为据认为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实行死刑是不合适的。白俄罗斯还述及实行死刑的依据方

面的变化：死刑依然仅仅是一种非常措施（判决之后再改判减刑），它只针对《刑法典》中所列举的极其严重的罪行，并不再对妇女判处死刑。泰国虽然并未表示打算废除死刑或对死刑范围予以限制，然而自1987年9月最后一次执行死刑以来，死刑事实上均已减刑。

30. 在保留死刑的国家中，只有孟加拉国在五年期间扩大了死刑范围：孟加拉国1990年《麻醉品控制法》授权法院对涉及种植、生产、拥有、携带、出售、购买或储存海洛因、可卡因和其他危险药品的罪行判处死刑。此外，联合国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说，他已收到关于孟加拉议会于1992年11月1日批准了《遏制恐怖主义活动法》的资料。据报道，该法将死刑范围扩大到以前的最重处罚为监禁的一些违法行为：在恐怖主义或无政府状态标题下列出的9条违法行为据说将受到五年监禁至死刑的惩罚，但没有将具体违法行为与具体惩罚联系起来（见E/CN.4/1994/7，第136段）。

E. 1989年以来的重大变化

31. 将1989年57个作出答复的国家的死刑状况与其在1994年年底时的状况加以比较，对这些国家可作如下划分：

	国家数目
依然彻底废除死刑	18 ^a
彻底废除了死刑 ^b	12 ^c
停止执行死刑并预计很快将彻底废除死刑	1 ^d
依然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	8 ^e
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	1 ^f
依然在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2 ^g
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5 ^h

看起来在向着事实上废除死刑的状况迈进 3ⁱ

近期内执行过死刑，并不打算废除死刑或不再执行死刑 7^j

^a 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冰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b 包括五个新独立的国家。

^c 玻利维亚、纳米比亚、罗马尼亚、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士和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这些新国家。此外，西班牙议会已投票决定废除死刑。

^d 波兰。

^e 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以色列、马耳他、墨西哥、秘鲁和联合王国。

^f 希腊。

^g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斯里兰卡。

^h 布隆迪、危地马拉、几内亚、汤加和土耳其。

ⁱ 毛里求斯（1987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声称目前不再作出死刑判决；智利（1985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和泰国（1987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

^j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埃及、摩洛哥、卡塔尔、突尼斯和乌克兰。卡塔尔未提供有关死刑判决或执行死刑数字方面的资料。大家想必记得，突尼斯（1991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声称，目前的趋势是实际上并不作出死刑判决。

32. 从收到的各国答复看来，似乎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各国在最终废除死刑方面都有了极大的转变。然而，大家想必记得，对调查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数目和比例依然很低。

33. 根据有关未对调查作出答复的这些国家的可获资料来看，自1989年以来有10个国家彻底废除了死刑；即：

(a) 安道尔（1990年）和爱尔兰（1990年），以前被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 (b) 新西兰 (1989 年) 和意大利 (1994 年), 以前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
- (c) 安哥拉 (1992 年)、柬埔寨 (1989 年)、冈比亚 (1993 年)、几内亚-比绍 (1993 年); 匈牙利 (1990 年) 和莫桑比克 (1990 年), 以前为保留死刑的国家。

此外, 尼泊尔于 1990 年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

34. 这样, 将本资料与第五次调查结果加以比较即可看出, 自 1989 年以来有 24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 其中 22 个国家对和平时时期或战时一切罪行都废除了死刑。最新列出的废除死刑和保留死刑的国家名单载列于本文后附件四。

35. 根据其他资料来源获悉, 在未对第五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几个国家已缩小了死刑范围。例如, 从前苏联独立出来的一些国家已对各种经济罪行废除了死刑。⁴ 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和人权委员会在根据各国政府的正式答复而提出的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中说, 保加利亚在 1992 年至 1993 年期间已暂停采用死刑, 国民议会立法委员会和立宪法院还在继续就废除死刑问题展开讨论; 在爱沙尼亚, 正在制订出可能会废除死刑的新的立法; 在立陶宛, 共和国议会可能将通过一项有关暂停在和平时时期实行死刑惩处的法律; 在拉脱维亚, 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废除死刑的法律; 摩尔多瓦共和国《宪法》草案第 24 条设想了废除死刑一事。此外, 阿尔巴尼亚也大大减少了死罪数量。

36. 1989 年已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 13 个未作答复的国家依然保持此种状况。⁵ 此外, 又有 5 个国家事实上废除了死刑,⁶ 蒙古、中国台湾省和南非则对若干违法行为废除了死刑。

37. 正如保罗二世教皇在其 1995 年 3 月 25 日的教皇通谕“永生”中所说, 无论在教会还是世俗社会中都可看到一种日益明显的趋势, 那就是要求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适用死刑或者完全废除死刑。如教皇所说, 这个问题必须从刑事司法制度、甚至应当是从人的尊严、而最终也是从上帝的人与社会计划的角度来加以审视。社会予

以惩处的首要目的是治理该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混乱。政府当局必须对个人和社会权利受到的侵犯作出补偿,对罪犯所犯下的罪行予以适当的惩处,作为其重获自由的一种条件。这样,当局即达到维护公共秩序、确保人民安全之目的,同时也激励罪犯并有助于罪犯改变自己的行为,争取重新做人。很显然,要达到这些目的,必须对惩处的性质和量刑轻重审慎地评价后再作决定,不应当采取对罪犯处以死刑的这种极端措施,除非确有必要,换言之,即不这样即无法维护社会稳定。然而,鉴于刑法制度在组织方面不断有所改进,目前此类事件即使实际上并非不存在,也是相当罕见的了。

38. 目前尚未形成普遍限制和废除死刑的趋势。自1989年以来,至少有四个国家重新采用死刑。首先这样做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该国于1991年恢复对故意杀人的死刑惩处(1975年曾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菲律宾在1987年彻底废除死刑之后,于1992年再度恢复对广泛的违法行为的死刑惩处:叛国、任意绑架、贩毒、以酷刑和肢解进行谋杀、当他人的面进行强奸或使受害者精神失常、海上掠夺、劫持、纵火和严重的非法遗弃行为。格鲁吉亚在1992年2月成为主权国家后即废除了死刑,而在同年11月又对若干犯罪行为恢复了死刑惩处。在美利坚合众国,堪萨斯州(1994年)和纽约州(1995年)对谋杀罪重新采用死刑,而在联邦法律中也大大扩大了死刑惩处范围。在保留死刑的国家中,至少有15个未对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在其法规中扩大了死刑惩处范围。例如,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994和1995年对有关中国、伊拉克、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尼日利亚等国扩大死刑范围的报道表示关切(见E/CN.4/1994/7和E/CN.4/1995/61,第375段)。此外,1989年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两个国家又执行了死刑。⁷

三、死刑的执行

39. 来自保留死刑国家的答复数量较少不能说明全球采用死刑的情况,尤其是

如上文所示，它们有很多正在朝向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死刑做出努力。在1989年保留死刑的国家的答复中，3个没有提供有关判处死刑和执行死刑的数字资料（埃及⁸、卡塔尔和突尼斯）；两个（白俄罗斯⁹和乌克兰）未能提供执行死刑的数字，1个（危地马拉）未提供任何判处死刑的情况。1989年，除汤加以外，所有保留死刑（包括事实上废除死刑）的有资料可查的18个国家都在1989到1993年期间判处过死刑。另外，其中有12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智利、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毛里求斯、波兰、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和土耳其）没有执行死刑（另见下面附件一，表3）。

40. 据报告，14个国家判处死刑的总数为1,807人，数量最多的是乌克兰（494）、斯里兰卡（423）、泰国（412）、孟加拉国（135）、布隆迪（133）、白俄罗斯（89）和摩洛哥（76）。据报告，两个国家有19人被处决（摩洛哥1人、孟加拉国18人）。在另4个国家中，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是在调查期内，但未提供数字。

41. 所记载的所有被判死刑和极少被处决的人都在18岁以上。有22名妇女被判处死刑，但没有一个被处决。在所纪录下的1,807例死刑中，1,494例（占83%）是侵犯人身罪，估计大多数是谋杀罪；101例（占6%）是与毒品有关的罪行；58例（3%）是侵犯财产罪（没有具体说明是否随之造成死亡）；12例（占0.7%）是危害国家罪；8例是其他罪行，包括违反军法罪。据报道，总共有1,652例是在普通刑事法院判处，22例是在军事法庭宣判处（133例未具体说明法院类型）。

42. 在1993年12月31日，据报告有775人（包括16名妇女）在7个国家被判处死刑，数目最多的是孟加拉国（337），摩洛哥（203），斯里兰卡（120）和泰国（100）。但其中4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里兰卡、泰国和毛里求斯）未执行死刑，摩洛哥只处决了1人。

43. 然而，根据过去和目前的所能得到的资料来看，在1989-1993年这5年期中，至少有47个国家执行死刑所涉及的罪行很广。就第四次调查而言，那些在近年

来执行死刑数量最多的国家没有向第五次调查提交答复。根据大赦国际所保留的日志记载，在1989年到1993年这五年间，总共至少判过10,231次死刑，至少有8,052次处决。仅在1993年一年中，就发现在61个国家中至少判了3,760次死刑，在32个国家中至少有1,831次处决。关于这一点，大家会记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64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协助秘书长就保护那些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一般死刑问题收集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同一决议的执行部分第5段促请各会员国公布批准处以死刑的罪行种类，以及如有可能，每年公布采用死刑的情况，包括判处死刑人数、实际处决人数、被判死刑但尚未执刑人数、经上诉后撤销死刑或减刑人数以及给予宽大处理人数，并包括其国内法在何种程度上载入了上文提到的保障措施的情况。

四、取代死刑的惩罚

44. 第五次调查首次对在废除死刑后代替死刑的刑罚进行调查。出现了几个趋势。第一，由法律强制规定监禁的时间长度的情况相对稀少。第二，许多国家让法院自由处理是判处终生监禁还是监禁一段确定的时期——时间长度因国而异，但多半为15至20年——尽管以前要处以死刑的经济犯罪的期限趋于缩短。第三，尽管至少有一个国家没有减刑的规定，但多数国家确实经常在服刑大约三分之二的的时间后，通过各种假释制度允许减少监禁的时间。

五、国际文书的批准

45. 现已要求尚未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任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说明是否有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任何正式的建议或计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毛里求斯、波兰、斯里兰卡和汤加具体说明尚无在此种计划。荷兰报告说，它已于1991年3月批准了该议定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于1994年12月向秘书长提交了批准文书；纳米比亚报告说，内阁和国会已经批准纳米比亚加入该

议定书。

46. 希腊正在促进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塞浦路斯说，完全废除死刑会使它成为《欧洲人权公约》第6议定书以及上述第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捷克共和国答复说，估计捷克共和国将在1995或1996年加入该第二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也有类似的计划。

47. 几个国家还提到它们有关《欧洲人权公约》第6号议定书的政策。在1989年至1993年期间，有6个做出答复的国家批准了该第6号议定书，即捷克共和国（1993年3月），芬兰（1990年5月），罗马尼亚（1994年6月），圣马力诺（1989年3月），斯洛伐克（1992年3月）和斯洛文尼亚（1994年6月）。希腊于1983年签署了该议定书但尚未批准它。

六、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4/50号决议核可了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但有一项了解，即不能援引这些措施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49. 保障措施包括在刑事诉讼中尊重基本的保证以确保被控犯有死罪的罪犯的权利。它们规定只对最严重的罪犯处以死刑。保障措施除其他事情外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享受减刑以及上诉或请求赦免的权利；不对18岁以下的人、孕妇、新生儿的母亲和患有精神病者处以死刑；需要有必要的证据；和暂缓处决。

50.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第15号决议中请那些还保留死刑的国家通过该保障措施并采取必要的步骤执行这些措施。第七届大会还请秘书长广泛宣传这些保障措施及这些措施的执行办法。

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9/64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这些保障措施的具体建议，该决议还包含在死刑案例中必须尊重的其他保障措施。

52. 某些对于普通罪行已经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如巴西、希腊和联合王国

——没有就有关保障措施的问题提供答复，理由是实际上不存在死刑。其他象阿根廷、塞浦路斯、以色列、马耳他和墨西哥这些国家回答了与触犯军法有关的问题，虽然它们对于普通罪行也没有使用死刑。保留死刑的国家没有区分与普通罪行有关的保障措施及那些与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危害国家罪行和军事人员犯罪有关的保障措施。因此，与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的保障措施有关的资料只可从少数几个废除了对普通犯罪判处死刑并也被认为事实上废除了对军事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得到。

保障措施 1：“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53. 这里无法列举在对本次调查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中可判处死刑的所有各种犯罪及其具体的法律定义；但附件三提供了关于这种资料的专题摘要。关于这一点，区分一般或普通犯罪和危害国家及违犯军法或在战时特别形势下的罪行是有益的。在每种情况下，目的都是弄清判处死刑的罪行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保障措施 1 中所规定的标准，并始终牢记在某些国家由于这些罪行被判处死刑的人可能非常少，而被处决的更少。

54. “最严重的罪行”的定义可能随着不同的社会、文化、宗教和政治背景的不同而不同，但该保障措施中突出蓄意以及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后果旨在表明这种罪行应为威胁到生命的，这是从此种行动非常可能产生的结果的意义上来说。事实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而建立的人权委员会规定了该盟约中所使用的“最严重的罪行”（第 6 条，第 2 款）的概念必须严格地意味着死刑是一个相当例外的措施。¹⁰

一般犯罪

55. 在做出答复的国家中，在处以死刑的犯罪上存着广泛的差异。在为一般罪行保留死刑的 18 个国家中，智利、汤加和土耳其将其限于各种形式的谋杀。在 7 个

国家中，法院可以任意对各种与毒品有关的旨在贩运毒品的种植、生产、运输、销售或购买毒品的犯罪处以死刑。一些条例提到对这种犯罪判处死刑的具体数量（从2克到24公斤海洛因），但另一些则没有规定最小的数量。在4个国家中对某些严重的强奸案，两个国家对绑架，两个国家对劫持飞机，两个国家对纵火以及两个国家对试图危害执法人员生命都可处以死刑。在某些情况下，从纵火到各种经济犯罪、唆使自杀、武装抢劫、诱拐未成年人以索取赎金以及危害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犯罪在至少一个做出答复的国家中有可能判处死刑。在另一些情况下，可能对因爆炸造成死亡、强奸造成死亡，做假证造成他人被判死刑以及杀人等判处死刑。

56. 此外，人们知道，其他没有对本次调查做出答复的国家的法律载有范围同样广泛的死罪，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更加广泛。其他应判处死刑的罪行包括诸如严重偷窃，欺诈，走私，腐败和贿赂，牟取暴利及其他经济罪行，火器犯罪，变节，制作或经销淫秽制品，卖淫，酿造并提炼酒精以及破坏教养劳动机构的工作。所以，似乎可对未经证实的图谋杀人的罪行或对可能并未危及生命的罪行处以死刑，这反过来可能意味着对该保障措施的文字和精神有广泛的解释。

危害国家罪

57. 虽然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中，保持着对某些危害国家的犯罪处以死刑，但判处死刑的情况极少（见下面附件一，表3）。在某些法域中，死刑仅限于对国家发动或试图发动战争的罪行，但在另一些法域中，可对可列于“政治犯罪”名下的更加广泛的行为判处死刑，这些犯罪包括叛国罪，间谍或试图通过非宪法的手段篡权；领导或组织叛乱运动；恐怖主义和阴谋破坏活动，包括毁灭或破坏建筑、铁路及其他国家财产；试图夺取国家元首、其他政府官员或外国使馆成员的生命。而且，并非只有那些对本调查做出答复的国家才有这方面的情况：已知另外至少有40个国家对危害国家或政府官员或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犯罪处以死刑。

58. 这些犯罪中有许多似乎都有广泛的定义，使检察官在设法处以死刑、法院在判处死刑及主管当局在决定是否处决犯人上有广泛的斟酌决定权。所以，在这些案例中，做出死刑的判决可能不一定属于保障措施 1 中所规定的范围。

触犯军法罪和战时罪

59. 范围广泛的可被处以死刑的军法罪行包括兵变；逃亡罪；不服从；拒绝执行命令；放弃岗位，尤其是哨兵放弃岗位；面对敌人时懦弱；及其他在战时或战斗形势中的许多行为。许多国家已经对此种犯罪废除了死刑表明它不是公认的确保士兵履行职务的必要方法。

60. 有几个国家将对平民人口犯罪包括在军法之中，如种族灭绝、谋杀及虐待平民人口和俘虏。尽管这些无疑是严重的罪行，但人们应想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没有将死刑包括在做为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有关的国际法院可能的刑罚之内，表明死刑对于此种罪行可能是不适当的。

强制死刑

61. 5 个做出答复的国家对至少某些普通罪行处以强制性死刑。其中包括一种与贩卖毒品有关的犯罪。尽管强制性死刑可以减刑而避开，但这种法律的存在使得法院难以——即使可能的话——考虑到各种会将特定的犯罪从“最严重的罪行”一类中撤走的减刑情形。然而，在其他几个国家也存在强制性死刑。

保障措施 2：“只有犯罪时法律有明文规定该罪行应判死刑的情况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有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62. 除以色列外，做出答复的保留普通罪行死刑的国家没有一个报告说它们的死刑具有追溯力。如果死刑后来被废除，布隆迪、几内亚和毛里求斯不允许对判处死刑的犯人处以可供选择的刑罚。以色列允许对在纳粹时期的暴行和战争罪追溯适用死刑。根据纳粹和纳粹同伙的（惩罚）法 1950，可对在纳粹统治期间（1933 年 1 月

30日-1945年5月8日)所犯的危害犹太人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惩处,并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1939年9月1日-1945年8月14日)所犯的战争罪进行惩罚。

保障措施3:“对犯罪时未满18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已患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¹¹

未满18岁的人

63. 布隆迪、智利(根据安第斯律师委员会)和摩洛哥答复说,没有使未满18岁的人免于死刑的法律规定。¹²在布隆迪,这是一个缓刑因素,但在智利或摩洛哥却不是。根据阿根廷军法,对判处不满18岁的人判处死刑没有限制性规定,尽管年轻是一个减刑因素。在塞浦路斯,尚未依军法判处过死刑,判处死刑的最小年龄为16岁;年轻并不是法定的减刑因素,但根据判例法会加以考虑。泰国将判处死刑的最小年龄定在20岁。联合国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犯罪时年龄不满18岁的人宣判死刑表示关注;并对在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立法允许此种事情的发生表示关注(见E/CN.4/1995/61,第380段)。

孕妇和新生婴儿的母亲

64. 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埃及、几内亚和土耳其答复说,对新生婴儿的母亲的判刑不会一律减轻为终生监禁。在这五年期中,所有的国家都没有对在审判时怀孕的妇女进行处决。白俄罗斯完全废除了对妇女的死刑。

精神病患者

65. 在布隆迪、波兰、汤加或秘鲁(根据安第斯律师委员会),对于一个犯罪以后患精神病并且在受审时仍患有精神病的人,没有任何禁止对其实施死刑方面的法律规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埃及、摩洛哥、秘鲁、波兰、斯里兰卡、卡塔尔、汤加或突尼斯,对于那些在接到死刑判决后患精神病的人也没有任何这类的

法律规定，尽管其中有 6 个国家答复说可以将死刑的执行推迟到精神病患者完全痊愈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摩洛哥、波兰、斯里兰卡和汤加）。然而，所有做出答复的国家都报告说，在 1989 年至 1993 年期间没有对那些在被判死刑后变为精神病患者的人执行过死刑。

智力迟钝者

66. 在毛里求斯、波兰、汤加、突尼斯或秘鲁（根据安第斯律师委员会），对于那些患有智力迟钝或仅有极其有限的智力的人，没有任何解除其死刑方面的法律规定。但是突尼斯说，实际上法院对那些智力迟钝者通常不判处死刑。在其他一些国家中，一般认为智力迟钝是可能导致宣判无罪的刑事责任的一种辩护方法。例如，在斯里兰卡，智力迟钝者可能被归入关于精神不健全的一般规定之下。泰国答复说，根据泰国刑法典，认为这类疾患是在减刑方面一种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在埃及，埃及刑法典第 62 条规定，在犯罪时不论由于精神病还是智力疾患所引起的对推理理性和能力的丧失，一般认为可不受刑事处罚。同样，几内亚说将以对待智力疾患病人的同样方法对待这类人，而智力疾患病人是不负有刑事责任的。但在土耳其，它是一种导致减刑为终生监禁的因素，而在乌克兰，可能强迫这种人去接受治疗。

67. 很难解释这些答复，因为对于智力迟钝没有任何标准的定义，并且在这种智力迟钝必须达到何等严重的程度才能导致宣判无罪方面没有任何指标。例如，白俄罗斯在答复中说，只有那些被宣布为神志健全的人（即能够理解和控制他们自己的行动）才能在刑事上被提出起诉。如果那些智力迟钝者或那些仅有有限的智力的人明白他们的行动的意义并能够控制这些行动，那么他们就应按法律为其他人所作规定承担同样责任。在这方面，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样的指控，即在美利坚合众国对那些据说患有智力迟钝的被告判处并执行了死刑并且还注意到他收到的一项关于在日本发生的这样的案例的指控。（见 E/CN.4/1995/

61, 380 段)。

最高限度年龄

68. 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军法罪)报告,对一个人不能判处或执行死刑的最高限度年龄为 60 岁。

保障措施 4:“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而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69. 所有国家答复说,它们的刑事诉讼程序规则或宪法要求,证据必须在法庭得到检查,被告的案例案情必须建立在非常合理、无可置疑的基础上。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答复中所说的那样真实和充分,或者如埃及所说的,应该建立在关于被告的行为的决定性证据所表明的确实和确定的基础上;关于死刑尤其必须根据伊斯兰教教法的规定就有关判决的合法性问题经过与共和国的伊斯兰教法说明官(负责发表法律意见的官员)进行磋商以后得到一致意见的通过。三个国家报告说,由于对所犯罪行证据不足已推翻或减免了五年以内的一些死刑判决:斯里兰卡,孟加拉国(总统推翻或减免 4 例死刑,最高法院推翻或减免 37 例死刑),和乌克兰(被撤销的死刑判决多达 41 例)。

保障措施 5:“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根根据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¹³

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认为它是事实上的废除死刑国家,见附件四,表 7)说,虽然这种情况尚未发生,但存在着在案例受到一个法律主管部门的终审判决以前将人处决的可能性。另外,在对每一案例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方面得不到任何保证,因为法庭会议可能随时拒绝公众参加全部或部分法律诉讼程序——只要这对于

保密、维持公众秩序、保护未成年人的道义上的利益或其他特殊利益是必要的，并且被告也没有亲自为他或她自己进行辩护的权利。

71. 目前仍保留死刑的所有其他做出答复的国家声称必须根据一个主管法庭在经过将能保证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法律诉讼程序后作出的一项终审判决才能执行死刑；向被告通知对他或她所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证据，并且被告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去准备他或她的辩护、审查证人、在同样的条件下——包括财政上的条件——当起诉中作出不利于他的证明时代表他自己获得证人；在确实证明有罪以前推定被告为无辜。

72. 但是，对于死刑犯的被告究竟是被强迫作出不利于他们自己的证词还是自己主动交代认罪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很难解释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孟加拉国报告，被告可能被迫在证人席上作证并被迫认罪。在孟加拉国，刑事诉讼法典要求为了使被告能够解释各种可能不利于他的情况要对被告进行检查，目的是使被告能够解释不利于他的证据中的各种情况。同样，在几内亚，诉讼程序据说是在经过有关方面的适当审理以后，在公开审讯时被告和证人显得在无拘无束地进行作证。

73. 在大多数国家，规定有死刑的刑法中的普通罪是由最高刑事法院或最高法院审理。但是在波兰，普通罪先在县地方法院由两名专业法官和三名非专业法官组成的一个法庭进行审理，在白俄罗斯由最高法院或地区法院或明斯克市法院进行审理，在乌克兰由地区法院进行审理。有几个国家，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负责处理危害国家方面的罪行。在土耳其，这类罪行是由国家安全法院而不是由巡回法庭进行审理；在危地马拉，某些导致处决的案例，显然是由特别军事法庭来处理的，尽管它们没有受到上诉法院或最高司法法院的终审判决。在孟加拉国，由最高民事法院或特别法庭宣布的死刑，必须得到高等法庭的确认。应该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提供了关于有待于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去实行的诉讼程序和保障措施方面的情况；在这方面，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在有些案例中，辩

护律师只有很有限的机会才能见到他们的当事人，并且能够用于准备辩护的时间是不够的（见 E/CN.4/1994/7，第 255 - 256 段）。另外，他对于确保军事法庭的公正和独立以及复查程序的缺乏效率表示关切。

74. 虽然所有国家都说可以得到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去为辩护进行准备，但是除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这个国家必须向被告提供附有刑事起诉书的传票以便在主要诉讼程序与送交起诉书之间有足够的时间（至少八天）以便准备辩护——以外，法律似乎没有规定任何的具体时期。另外，虽然除了斯里兰卡和秘鲁（根据安第斯律师委员会）以外的大多数国家说有在没有不合法的耽搁的情况下接受审判的权利，但法律规章并没有对这种权利作出具体规定，对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乌克兰是例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庭委员会主席必须明确规定从收到传票之日起最迟于两个月的期间内主要诉讼过程的时间，乌克兰的法院必须在接到所提交案例之日以后的 10 天之内（如是复杂案例不得超过 20 天）对这一案例进行审理。在孟加拉国，最高民事法院的审判必须在自接到案例之日起的 360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但是，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表示关切的是，根据《1992 年制止恐怖主义活动法》，对这类罪行的调查必须在 30 天（例外情况 45 天）之内完成，并且在特别法庭举行的审判，必须在 60 天（例外情况 90 天）之内完成（见 E/CN.4/1995/61，第 65 段）。

75. 虽然所有做出答复的国家声称，被告可以与他自己选择的一位辩护律师进行交谈，但实际上某些国家在这方面规定了限制。在波兰，刑事诉讼法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原告或由他指定的一个人在律师及当事人之间进行协商会晤时在场，从答复中来看，这条规定受到了强烈的批评。除了汤加——该国没有任何法律援助财政一揽子计划——以外的所有国家都规定，如果被告在这方面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可以享有在不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在审判和上诉方面获得辩护律师的帮助的权利。然而，在毛里求斯，要取得获得这种帮助资格，被告的月收入必须低于 3,500 毛里求斯卢比

(Mau Rs), 或者拥有的动产 (不包括服装和贸易用具) 的价值必须低于 5 万毛里求斯卢比。另一方面在乌克兰, 如果律师是由法庭指派的, 每天的限额相当于最低工资。在除了波兰以外的每个国家中, 都为那些不懂或不讲法庭所使用语言的人提供免费的翻译服务。在波兰, 一位口译员必须忠实传达审问内容, 但在法庭上仅为被告提供指控、起诉和所做的其他决定方面的翻译。据报告, 这些规定由于没有充分地保护这类人在辩护方面的权利而受到了批评。

76. 在以色列, 在有关这方面的许多问题上没有任何具体的规定, 因为虽然法律规定只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实行死刑, 但实际上死刑仅在以色列施行过一次。由于有关法律的特殊和独特的内容, 如有关保障措施方面的问题实际上是不切题的并且是非答案并没有做出一种确切而充分的反应。虽然为了证明一个人有罪, 法庭必须无可置疑地查明这个人有罪, 然而 John Ivan Demjanjuk 于 1988 年 4 月 18 日被判处死刑。1993 年 7 月 29 日, 在法庭例外地检查了据承认是在上诉阶段新发现的证据并认为这一证据造成了对 J. D. Demjanjuk 的恐怖主义分子身分产生的合理怀疑的可能性之后, 以色列最高法院才推翻了对他所做出的判决。

77. 在这方面,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联合国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3 年和 1994 年收到了关于在被告没有充分得到这些保证和保障措施的益处导致死刑的判决和执行的立法和实践这方面令人担心的报告 (见 E/CN.4/1994/7, 第 680 段以及 E/CN.4/1995/61, 第 376 段)。

保障措施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 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必须提出这种上诉。”

78. 每一个做出答复的国家¹⁴都保证对死刑提出上诉的权利。但是, 允许提出这种上诉的时间在各国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 几内亚为 3 天, 墨西哥 (军事法律) 为 5 天,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土耳其和乌克兰为 7 天, 摩洛哥为 8 天, 危地马拉和突尼斯为 10 天, 斯里兰卡和波兰为 14 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 15 天, 毛里求斯

为 21 天，布隆迪为 30 天，泰国 30 至 31 天，汤加为 60 天。

79. 对死刑实行自行审查的国家有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危地马拉、波兰、秘鲁（根据安第斯律师委员会）、卡塔尔、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但在以下国家对死刑不实行自行审查，被告必须主动提出这样的程序：白俄罗斯、布隆迪、智利（根据安第斯律师委员会）、几内亚、毛里求斯、摩洛哥、汤加和斯里兰卡（虽然在斯里兰卡按照法律监狱当局必须帮助所有犯人对死刑提出上诉）。在以上的所有国家中都没有任何使上诉成为自动上诉的倡议或计划。

保障措施 7：“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¹⁵

80. 这项保障措施在每个对调查做出答复的国家中都得到了保证。但在准备一项要求赦免或宽大的诉状方面有时间上的限制：几内亚（3 天），孟加拉国和乌克兰（7 天），危地马拉（8 天），汤加（60 天，如有进一步的诉状必须尽早提出）。泰国的刑事诉讼程序规定，除了提出要求赦免的申诉状的情况以外，死刑应于最后判决的 60 天以内执行；在提出申请赦免的诉状的情况下，应暂停执行死刑，直至内务部长向国王呈交诉状之日起满 60 天以后。在埃及，如果在 14 天以内没有发布任何赦免或减刑的命令，将执行死刑的判决。

保障措施 8：“在任何上诉或采取其他申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81. 所有做出答复的国家说，通常一律推迟执行死刑，直至所有上诉、求助、赦免和宽大程序均已一一完成并将结果告知被告及他的或她的法律顾问。只有在审议了上诉和要求宽大的材料以后才能执行死刑，例如在汤加，只有当最后的上诉途径枢密院签字认可以后，才能执行死刑。

82. 但是，在其他一些国家情况不总是这样。例如，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于 1994 年 7 月 14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生的明显侵犯

生命权的事件表示了他最为深切的关注——当时上诉程序仍在悬而未决之中就执行了对 Glen Ashby 的死刑（见 E/CN.4/1995/61，第 382 段）。

保障措施 9：“判处死刑的执行应尽量以引起最少痛苦的方式为之。”

83. 所报告的对死刑的执行方法有绞刑（10 个国家处置普通罪行的方法）以及由行刑队枪决（10 个国家处置普通罪行以及 5 个国家处置军法罪的方法）。所有做出答复的国家均不准许罪犯选择执行死刑的方法，并且只有 4 个国家说已经在考虑将把罪犯在死刑执行过程中的痛苦降到最低限度，虽然这充其量也不过是确保对死刑的执行过程进行适当的监督以及有医生在场去证实死亡。在布隆迪、智利（根据安第斯律师委员会）和几内亚¹⁶，准许公开执行死刑。在布隆迪，自从 1982 年以来未执行过任何死刑，执行死刑的地点将由司法部长决定。根据阿根廷军事法律，可以公开枪决罪犯，但在 1989 - 1993 年间的五年中没有执行过一次死刑。

七、传播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84. 孟加拉国和布隆迪说在确保系统地传播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方面未采取任何措施。孟加拉国还说现行的国内立法规章已足以保护那些死刑犯的权利。对这一问题做出答复的其他一些国家说这些保障措施已为人们所了解，因为它们已将它们列入国内立法规章或刊登在官方正式报刊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如果这些措施得到批准，它们必将其刊登在官方正式报刊上从而使所有人了解。埃及答复说，保障措施刊载在它的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监狱的组织方面的法律中并且刊登在官方正式报刊上，该报确保将遵照经社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中确立的原则向所有有关人士通报这方面的情况。突尼斯说已向有关当局分发了经社理事会的决定，其中包括为法官、律师和安全事务官员准备的培训方案。泰国说在为各级罪犯管教人员准备的培训课程授课期间将逐一解说各条规则规章；管教人员必须遵照有关的规则规章履行他们的职责。

85. 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危地马拉、毛里求斯和秘鲁(根据安第斯律师委员会)没有做出任何规定确保被告或他们的法律代表去了解有关的保障措施或国内立法中的相应规定,它们也没有任何建立一种适当的制度方面的计划。孟加拉国声称,死刑犯通过他们的法律代表即辩护律师充分了解保障措施方面的内容。几内亚说,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在预审法官前、在起诉庭以及上诉法院院长前——向被告通报了指控内容和有关的保障措施。其他国家说保障措施在国内法中已经足以为人们所熟知。泰国指出为人们提供了保护,因为不论一个被判处死刑的人是否提出上诉,都必须将裁决呈交最高法院确认;必要时将有关保障措施方面的材料译成泰文并分发给有关官员。

八、研究

86. 关于索取死刑研究情况资料的请求,收到了三封答复。安第斯律师委员会提到了一份题为《要生活,不要死刑》的关于秘鲁这方面情况的刊物,法国报告了在法国司法部欧洲标准研究组的主持下正在进行的一篇博士论文。斯洛伐克在答复中表示赞成但没有举例。波兰提到了民意测验。然而,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针对促进这一领域中的研究而采取任何政府行动。在第五次调查中就这一论题所引出的少许资料与第四次调查中引出的大量资料形成了鲜明的对照¹⁷,这主要是因为有关死刑方面的大多数研究和文件是在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它这次没有做出答复。

九、结论

87. 应该承认,本报告中所分析的结果是根据从不到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收到的答复中得出的;另外,那些做出答复的国家或是大力赞成废除死刑论,或是有赞成废除死刑的倾向(即在做出答复的国家中大多数是主张废除死刑的国家,而主张保留死刑的国家只有20%。另外很难通过在第五次调查与前几次调查的结果之间进行比较得出结论,因为一些在过去做出答复的国家这次没有做出答复。然而,目前的

情况是有空前数量的国家已废除了死刑或暂时中止采用死刑。

88. 第四次调查中已经注意到进一步加快废除死刑的步伐的趋势，自从1984年以来已有11个国家废除了死刑（1984-1988年期间6个国家，1989-1990年期间5个国家），而在1979至1983年期间仅有3个国家废除了死刑（见E/1990/38/Rev.1，第59段）。在第五次调查（见上面第31段）中报告的自从1989年以来出现的变化表明，自从1989年以来13个国家废除了死刑并且还有5个国家已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提供资料的57个国家中只有7个国家在近几年中执行过死刑，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在使用这种刑罚方面显然是十分节制的。

89. 当把以上变化与现有的有关那些没有做出答复的国家的资料结合起来，就可以看到变化的幅度是相当显著的。在1989年以来的这几年中，有24个国家废除了死刑，其中的22个国家废除了不论是和平时期还是战时的所有死罪。但应该注意，争取废除死刑的运动并不是始终均匀地发展的。例如，这项运动在包括东欧在内的欧洲以及在南美洲要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更为盛行。另外还应该注意，自从1989年以来死刑又在4个国家中得到重新采用，并且至少有两个在以前被认为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又恢复了对死刑的执行。另外，几个国家扩大了死刑的实施范围，将此做为对于那些已察觉的不断增多的严重罪行、尤其是损害国内安全的国家危机的一种反应。如果要使调查做为衡量死刑的施用程度的指标在未来具有价值，将有必要寻找一种办法鼓励更多的保留死刑的国家答复秘书长关于要求得到资料的请求。

90. 对于有关为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问题的答复提出了一些问题。首先，显然在保障措施1中使用的定义——是关于死刑应该加以限制的罪行种类——得到了广泛的解释从而包括了一些并没有产生蓄意害命后果的罪行、各种政治罪以及有关军事纪律方面的罪行。第二，在一些国家中存在着不为缓和情况提供任何余地的强制性死刑；经社理事会不妨审议这个问题以找到适当的补救措施。第三，一种为针对国家的出于政治动机所犯的罪行以及军事罪行提供的具体的保障措施可能

是可取的。第四，显然为那些智力迟钝¹⁸的人提供新的保证的措词不可能是有效的；可能需要考虑为智力迟钝提供一种更加清楚的定义。最后，正如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反复强调的那样，密切监督那些关于进行公正的审判的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是特别重要的，因为显然这些条款在实际上不可能总是得到实施，尤其是在被认为是处于国家危机或紧急状态时期求助于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的时候。

91. 在这种情况下，对关于传播保障措施的问题的答复也可能似乎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似乎在这方面并未采取什么行动使这些保障措施本身所应有的重要突出地位，或将它们传达给可能与死刑案例有关的所有有关方面。相反，各国依靠它们自己的法律和诉讼程序之间的联系，而其中有些可能没有充分地强调保障措施的重要性。

92. 在关于促进这一领域中的研究做了什么工作从而为关于保留或废除死刑的情况的政策确立一种更为健全合理的事实基础、或确保实施死刑的条件符合国际上一致同意的标准方面几乎没有提供多少资料。那些报告在这一段时期中全部或对一部分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几乎全都强调它们这样做是根据一种对人权——生命权——的要求，并且死刑这种惩罚形式不符合关于如何最好地有效地对付犯罪的现代思想。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C)，附件五。

²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提交了有关未收到其政府正式答复的三个国家的调查表：智利、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该委员会还提交了有关收到其政府正式答复的三个国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的答复。

³ 见《1993年大赦国际报告》，第206页。

⁴ 亚美尼亚、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⁵ 不丹、塞内加尔、比利时、苏里南、巴林、吉布提、科特迪瓦、马尔代夫、马达加斯加、科摩罗、文莱、尼日尔和萨摩亚。

⁶ 中非共和国、刚果、马里、卢旺达和多哥。

⁷ 塞拉利昂于 1989 年和 1992 年以叛国罪为名分别执行了 6 次和 26 次死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1994 年 7 月以谋杀罪为名处死一人，以前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79 年 11 月。

⁸ 联合国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据说埃及军事法庭在 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9 月间判处了 28 位平民的死刑，据说 13 名被处决（见 E/CN.4/1994/7，第 257 段）。

⁹ 但从白俄罗斯给欧洲理事会 1994 年的调查的答复中得知，该国的处决人数一直在下降：1992 年处决了 31 人，1993 年 20 人，1994 年为 8 人（见 E/CN.4/1994/7，第 35 段）。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附件五，第 7 段。

¹¹ 另见附件二，关于附加建议的第 (C) 和 (D) 分段。

¹² 某些国家似乎误解了这一问题。例如几内亚答复说，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都不会被判处死刑，但补充说，可判死刑者的最小年龄为 16 岁；所以无法对这种答复做出解释。

¹³ 有关进一步的建议，另见附件二，(a) 项。

¹⁴ 但是，埃及没有答复这个问题；阿根廷的军事法律规定，除非出现违反法律的情况，否则没有任何上诉的权利，具体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实行司法审查。

¹⁵ 有关进一步的建议另见附件二，(b) 项。

¹⁶ 但仅限于某些应判处死刑的罪行。

¹⁷ 另见 Roger Hood 的“死刑：从世界范围观察”，致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报告，《国际刑事政策回顾》，特刊，38 卷（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 年）。

¹⁸ 见经社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第 1 (d) 段。

附件一

各国对第五次调查的答复概述表

表 1. 作出答复的对一切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废除死刑、最后一次判处死刑与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以及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国家	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u>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u>					
纳米比亚	1990年	1990年获得独立后 新宪法禁止实行死刑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西比	1990年	1990年对军事犯罪 废除了死刑
<u>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u>					
玻利维亚	1986年	1974年	

表 1 (续)

国家	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哥伦比亚	1910年	..	1909年	1909年	
厄瓜多尔	1897年	
巴拉圭	1992年	..	1928年	1928年	1992年新宪法不加区别地对所有罪行均废除死刑
乌拉圭	1907年	
委内瑞拉	1863年	
<u>东欧</u>					
克罗地亚	1990年	1990年宪法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
捷克共和国	1990年	..	1989年	1989年	1990年前捷克斯洛伐克议会经投票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捷克共和国成立之后，于1990年7月开始生效

表 1 (续)

国家	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罗马尼亚	1990 年	..	1989 年	1989 年	由于公众舆论和共产党专政的崩溃, 1990 年法令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	1987 年	1988 年	获得独立后于 1991 年通过的新宪法禁止了死刑; 1994 年通过了新的刑法典
斯洛伐克	1990 年	..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前捷克斯洛伐克议会经投票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 捷克共和国成立之后于 1990 年 7 月开始生效

表 1 (续)

国家	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斯洛文尼亚	1991年	1959年	获得独立后于1991年通过的新宪法禁止了死刑
<u>西欧和其他国家</u>					
澳大利亚	1984年	1984年	..	1967年	
奥地利	1968年	1950年	..	1950年	
丹麦	1978年	1930年	..	1950年	
芬兰	1972年	1949年	1946年	1944年	
法国	1981年	1977年	
德国	1949年/87年 ^a	1949年	
冰岛	1928年	1830年	
卢森堡	1979年	1949年	
摩纳哥	1962年	1847年	
荷兰	1982年	1870年	..	1952年	
挪威	1979年	1905年	..	1948年	

表 1 (续)

国家	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葡萄牙	1976年	1867年	..	1847年	
圣马力诺	1865年	1848年	..	1468年	
西班牙	1995年	1978年	1975年	1975年	1994年11月,提交西班牙国会的一项议案提出废除军事刑法典中规定的死刑; 1995年4月各常派接受了该议案, 该议案在正式公布之后成为法律
瑞典	1973年	1921年	..	1910年	
瑞士	1992年	1937年	1945年	1945年	1992年军事法废除了死刑

注: 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 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49年废除了死刑,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7年废除了死刑。前者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1949年; 后者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不详。

表 2. 作出答复的只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废除死刑、最后一次判处死刑与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以及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国家	对普通罪行 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 刑的日期 ^a	已知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a	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u>北非和中东</u>				
以色列	1954 年	1962 年/..	1962 年/..	
<u>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地区</u>				
阿根廷	1984 年	../..	../..	
巴西	1979 年	../..	1855 年 ^b	
墨西哥/..	1937 年 ^b	
秘鲁	1979 年	../..	1979 年 ^b	1993 年在一次全国 公民投票后按宪法对 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 (危害国家罪)判处死 刑，但刑法中没有规 定

表 2 (续)

国家	对普通罪行 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判处死 刑的日期 ^a	已知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a	所报告的变化情况
<u>西欧和其他国家</u>				
塞浦路斯	1983 年	1978 年/从未	1962 年/从未	
希腊	1993 年	1991 年/1960 年	1972 年/1962 年	按照普通刑法于 1993 年废除了死刑。一项 规定在和平时期按照 军法废除死刑的法律 可望不久获得通过
马耳他	1971 年	.../...	1943 年/..	1990 年按照军法对 和平时期所犯罪行废 除死刑
联合王国	1965 年 ^c	1964 年/..	1964 年/..	

注：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a 普通/军事。

^b 已知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犯罪种类不详。

^c 北爱尔兰于 1973 年废除了死刑。

表 3. 作出答复的现在或过去保留死刑的国家：
 判处死刑的人数、执行死刑的人数、犯罪种类和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仍判处死刑的人数

国家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和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	被判死刑的人数 ^a			被执行死刑的人数 ^a			犯罪种类 ^b	截至 1993 年 12 月仍被 判处死刑的人数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执行	共计	男	女
<u>北非和中东</u>												
埃及	1994/1994 年
摩洛哥	1994/1993 年	76	74(16)	2(1)	1	1	0	76P	IP	203	195	8
卡塔尔	.. /
突尼斯	1994/1991 年
<u>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u>												
<u>区</u>												
布隆迪	1993/1982 年	133	0	0	0	..	0
几内亚	1994/1983 年	7	7	0	0	0	0	7P	0	7	7	0
毛里求斯	1993/1987 年	9	7	2	0	0	0	9D	0	4	2	2
<u>亚洲和太平洋地区</u>												
孟加拉国	1993/1993 年	135	134	1	9	9	0	126P, 8S, 1D	9P	337	336	1

表 3(续)

国家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和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	被判死刑的人数 ^a			被执行死刑的人数 ^a			犯罪种类 ^b			截至 1993 年 12 月仍被 判处死刑的人数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判刑	执行	共计	男	女	
斯里兰卡	1994/1976 年	423	409	14	0	0	0	416P,7D	0	120	115	5	
泰国	../1987 年	412	409(1)	3	0	0	0	273P,54PR, 84D,10	0	100	
汤加	1982/1982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u>拉丁美洲和加勒比</u>													
<u>地区</u>													
智利	1992/1985 年	5	5	0	0	0	0	5P	..	0	0	0	
危地马拉	1992/1983 年	0	0	0	..	0	
<u>东欧</u>													
白俄罗斯	1994/1994 年	89	89	0	89P	
<u>波斯尼亚和黑塞</u>													
哥维那	1993/1975 年	11	11(4)	0	0	0	0	4P,4PR,30	0	4	
波兰	1992/1988 年	1	1	0	0	0	0	1P	0	0	0	0	

表 3(续)

国家	最后一次判处死刑和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	被判死刑的人数 ^a			被执行死刑的人数 ^a			犯罪种类 ^b	截至 1993 年 12 月仍被 判处死刑的人数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执行	共计	男
乌克兰	1994/1994 年	494	494	0	485P,4S,5O
西欧											
希腊	1991/1972 年	10	10	0	0	0	0	10P	0	0	0
土耳其	../1984 年	2	0	0	0	0	0	0	2P	0	..

注：两点(..)表示没有资料。

^a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人；圆括号内为军事法庭做出的判决。

^b P = 伤害他人罪；PR = 破坏财产罪；S = 危害国家罪；D = 贩毒罪；O = 其他罪行。

附件二

保证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a

及附加建议^b

1.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有明文规定该罪行应判死刑的情况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有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3. 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已患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而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依据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向较高级的法律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必须提出这种上诉。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8. 在任何上诉或采取其他申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9. 判处死刑的执行应尽量以引起最少痛苦的方式为之。

* * *

除了上述保障措施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9/64 号决议^c中建议会员国采取步骤执行保障措施并进一步加强对死刑犯的权利的保护,在可行情况下采取以下办法:

(a) 给予被判处死刑的人保护,使其有时间准备辩护并为其提供便利,包括在诉讼的每一阶段有律师充分协助,要超过非死刑案件情况下所给予的保护。

(b) 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的规定;

(c) 规定可判处死刑或予以处决的最高年龄;

(d) 撤销对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的死刑,无论是在宣判或执行阶段。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

^b 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第 1 段。

附件三

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死刑种类^a

A. 北非和中东

1. 埃及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蓄意预谋杀人；与叛国或不轨行为有关的预谋杀人；与绑架有关的强奸；进出口和贩卖毒品；意图贩卖而种植或生产毒品；意图贩卖毒品而形成帮派。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从国外对国家安全所犯重罪（情报罪）；从内部对国家安全所犯重罪（企图颠覆政府）。

2. 以色列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种族灭绝罪；反对犹太人民的罪行；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根据1945年国防（紧急）条例规定非法开枪；损害国家主权或完整；意图协助敌人而引起战争；在战争中协助敌人；在实战中叛国。

3. 摩洛哥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严重杀人；暗杀；杀父母；杀婴；投毒；绑架；酷刑；野蛮行径；某些做法造成

^a 根据第五次调查收到的答复摘录。

的死亡；强奸未成年人导致死亡；使窒息死亡；作假证导致对他人的死刑判决。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企图伤害皇室人员生命罪；叛国罪；间谍罪；破坏国家外部安全罪；破坏国家内部安全罪；国家防御期间自动破坏目标；战争期间破坏国家外部安全罪；面对敌人开小差；大敌当前拒绝服从命令；意图掠劫而对病号或伤员实行暴力；在敌人面前擅离职守；在敌人面前放弃服务；违背义务和荣誉投降。

4. 卡塔尔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在抢劫过程中杀人（必判死刑）；杀人或准备杀人或促使犯罪；意图贩卖而进口、出口、制作、制造或种植毒品的惯犯。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蓄意造成统治者、副统治者或皇位继承人死亡；携带危害国家的武器；加入或煽动加入与卡塔尔交战国家的军队；为敌国作间谍（全部必判死刑）。

5. 突尼斯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预谋杀人；与另一种罪行有关的预谋杀人；用暴力强奸一名女性。意图抢劫国家财产或个人财产而领导一个武装集团。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罪；间谍罪；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试图危害国家元首的生命；投靠敌人；为敌人作谍报工作；携带武器危害突尼斯。

B.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1. 布隆迪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父母；杀婴；杀人；投毒；从事迷信试验造成死亡；食人肉；为抢劫目的杀人；强奸造成死亡；使用武器进行严重偷窃；通过偷盗或毁坏建筑物、港口、公路、铁路而破坏国民经济。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罪；间谍罪；指挥雇佣军；企图危害国家元首的生命；企图进行大屠杀；武装团伙成员；领导或组织叛乱；携带武器同武装团伙叛逃；投靠敌方；在敌人面前进行投降的任何部队指挥官；叛国罪和同谋罪；暴动；破坏秩序罪。

2. 几内亚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大屠杀；杀人；投毒；杀父母；阉割造成死亡；绑架；危害儿童的罪行；暴力殴打；危害公共道德罪；妨碍维持秩序；破坏或损坏公共或私人建筑或设施；纵火；使用炸药（全部必判死刑）；杀婴罪。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罪；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罪（全部必判死刑）。

3. 毛里求斯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人；残杀新生儿；用炸药杀人；贩毒（全部必判死刑）。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煽动危害国家的战争；与某外国密谋；煽动公民武装叛乱；煽动内战；夺取军队的指挥权；对国家财产纵火或破坏（全部必判死刑）

C.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 孟加拉国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被判为终身流放者杀人（必判死刑）；杀人；唆使儿童或精神病患者或神志昏迷者或白痴或醉酒者自杀；抢劫杀人；为嫁妆造成死亡；强奸造成死亡；种植、生产、拥有、携带、购买或储存 25 克至 50 克的海洛因、可卡因和其它危险毒品。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对孟加拉国作战或企图对孟加拉国作战或唆使对孟加拉国作战；唆使叛乱并从而造成叛乱；叛乱和不服从；与敌人联系罪。

2. 斯里兰卡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人；唆使自杀；唆使杀人；提供或编造假证据造成无辜者被判罪和处决（全部必判死刑）；制造海洛因、可卡因、吗啡或鸦片；贩卖、拥有、进口 2 克和 2 克以上海洛因，3 克和 3 克以上吗啡，500 克和 500 克以上鸦片，和唆使这些犯罪。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对本国作战或企图对本国作战或唆使对本国作战；唆使叛乱并从而造成叛乱；无耻放弃阵地、哨所等；在敌人面前无耻地扔掉武器；与敌人进行叛国联系；以武器弹

药支援敌人或保护敌人；成为俘虏后自愿为敌人服务或给予援助；服现役时故意采取任何破坏军队取得成功的行动。

3. 泰国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强奸造成死亡；用一些特殊方式杀人；诱拐未成年人进行敲诈造成受害人死亡；抢劫造成他人死亡；纵火或引起爆炸造成他人死亡；制造、进口或出口毒品供销售；欺骗、威胁或非法强迫一名女性受害者或未成年人消费毒品（全部必判死刑）；强奸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杀人；诱拐未成年人以敲诈勒索；对一些特殊财产纵火；出售毒品或拥有供出售的毒品（100克以上）。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危害国王、皇后、继承人和摄政人的罪行（必判死刑）；暴动；危害王国外部安全罪；危害与外国友好关系罪。

4. 汤加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人。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渎职；援助敌人；阻碍行动计划；哨兵犯罪和危害哨兵罪。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 阿根廷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判国罪(必判死刑);军事起义(必判死刑);战时间谍罪;对高级军官人身侵犯;战时缺乏尊重;在敌人面前不服从命令;战时武装暴力;高级军官兵变。

2. 智利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强奸或伤害、绑架或抢劫并杀人;强奸致死;杀父母;服无期徒刑时犯下另一桩可被判无期徒刑的罪行。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危害国家外部安全同谋罪;十足的叛逃;无端的投降;放弃指挥权和十足的擅离职守;糟塌国家财产;战时背离航线;丢掉或损坏船只;丢弃一个连或一个师。

3. 危地马拉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父母(如罪犯的危险性可以证实则必判死刑);杀人;情节严重的强奸(如受害者死亡和受害者不足10岁则必判死刑);海盗罪和绑架(如受害者死亡则必判死刑);谋杀。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的罪行

叛国罪和间谍罪;叛乱和煽动叛乱罪;危害军役罪(各种规定);危害军事当局、哨兵、巡逻兵或武装部队罪;叛逃罪;暴力行为和掠夺罪;偷盗和抢动(全部必判死刑)。

4. 墨西哥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罪；间谍罪；逃犯、危害国际法罪（全部必判死刑）；叛乱（必判死刑，在对共和国政府军采取武装行动前投降者除外）；侵犯哨兵、水手的特别责任、飞行员、军事职责，危害军荣；放弃服役（战时必判死刑）；假报警（战时必判死刑）；非法集会（战时必判死刑）；不服从命令（必判死刑，下级被迫采取行动者除外）；滥用职权；超越职权，篡夺指挥权。

5. 秘鲁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在对外战争以外的情况下出现的叛国罪和恐怖主义（根据宪法判刑）；在对外战争中叛国。

E. 东欧

1. 白俄罗斯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在严重的情况下故意杀人；一个极危险的惯犯强奸一名未成年女性或造成严重后果；企图危害警察、自愿者平民巡逻队成员、军人或其他人的生命或危害他们亲属的生命；在地面或在飞行中劫持飞机，或为劫持目的夺取这种飞机，劫持时使用了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造成了死亡、严重的身体伤害或飞行事故。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合谋用不合宪法的手段夺取权力造成某人死亡；间谍；为引起战争或国际纠纷而杀害外国政府代表；恐怖主义行为（企图在某政府官员或知名人士从事政府或公共活动时和为破坏社会秩序等目的而危害其生命）；为破坏社会秩序或干扰国家当局的活动而采取的破坏行动（造成爆炸或火灾或旨在杀害众多人员的其他行动，毁坏

或损坏建筑物、设施、道路、铁路等);组织旨在准备或实行特别危险的危害国家的活动;参加反国家组织;盗匪活动;妨碍劳教机构工作的行动(犯罪者为特别危险的惯犯和有严重前科者);战时逃避征召入伍;抢劫;在军事活动区对平民施行暴力;抗拒上司或迫使他违反公务,犯罪者为一个团伙,或使用武器,或造成严重后果,如果这些行动涉及杀害上级履行军职的任何其他人或在战时或在战斗情况下;发生在战时或战斗情况下的下列罪行:不服从命令(即公开拒绝执行上级的命令);对上级施行暴力行动;逃离部队;用自残或某种其他办法逃避服役;故意毁坏或损坏军事财产;违背关于及时探查和击退突然袭击的战斗职责规则;上级或军官等滥用权力或公职;向敌人移交作战手段或投降敌人,其目的在于援助敌人;指挥官未充分履行其公职即遗弃正在下沉的军舰,或军舰上的船员未接到指挥官的适当命令遗弃了正在下沉的军舰;在战斗中未经许可离弃战场或在战斗中拒绝使用武器;因胆小或懦弱而自愿投降。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最严重的杀人案;情节加重的盗窃和夜盗-抢劫并杀人的最严重案例;劫持飞机;危及飞机飞行安全。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承认对国家的夺取和占领;杀害国家最高级官员;危害国家的最严重的犯罪案例;种族灭绝;危害平民百姓的战争罪行;危害伤员或病号的战争罪行;非法杀害和伤害敌人;危害军职的最严重犯罪案例;在战争期间或战争迫在眉睫时最严重的犯罪案;袭击值勤军官;投靠敌人或投降敌人;在战斗中不执行命令;在战斗中故意不履行职责;违反命令擅离职守;过早离开损坏的船舰或飞机;在战斗情况下削弱战斗士

气；不维护军队的安全；在动员期间不执行命令。

3. 波兰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人；武装抢劫。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按阴谋煽动计划行动；间谍；恐怖主义；破坏行动；在战斗情况下拒绝执行命令；在动员或战争期间违背保卫国家的义务；杀人或虐待平民和战俘。

4. 乌克兰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在严重情况下杀人；企图在警官或民兵或军人执法和维持秩序活动中危害他们的生命。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企图危害国家官员或外国代表的生命；战时或在军事行动期间所犯罪行。

F. 西欧和其他国家

1. 塞浦路斯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叛国和海盗（英格兰法所规定的罪行）；煽动入侵；叛国；军事指挥员弃职投降；武装部队的指挥官在公开场所投降；煽动和（或）领导武装部队叛乱；将军事秘密送给外国或间谍或特工人员；煽动和（或）领导战俘造反。

2. 土耳其

普通刑法所列罪行

杀害合法的后裔或长辈；杀害国会会员；多次杀人；预谋杀人；以酷刑或野蛮行为杀人；以放火或水淹手段杀人；为便利犯罪行为而杀人；为获取犯罪果实或为掩盖犯罪的准备工作而杀人；因犯罪企图失败而杀人；为掩盖罪行或毁灭罪证而杀人；族间仇杀对杀人。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危害国家独立、完整或统一的袭击和各种形式的这种犯罪。

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军事法所列罪行和危害国家罪

重大叛国和其他叛国行为（必判死刑）；海上暴力抢劫；武装部队法所列某些判国罪和叛变罪；旨在援助敌人的严重不法行为；目的在于援助敌人的这类行为；妨碍军事行动或放假信号以援助敌人；哗变或煽动哗变，目的在于逃避在军事行动责任或阻碍对敌人实行这些行动；未能镇压或报告哗变以援助敌人。

附件四
补充表格

表 1. 1995 年 5 月的死刑状况保留：
死刑的国家或地区^a

阿富汗	古巴	约旦
阿尔巴尼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阿尔及利亚	多米尼加	肯尼亚
亚美尼亚	埃及	科威特
阿塞拜疆	赤道几内亚	吉尔吉斯斯坦
巴哈马	厄立特里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孟加拉国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巴巴多斯	埃塞俄比亚	黎巴嫩
白俄罗斯	加蓬	莱索托
伯利兹	格鲁吉亚	利比里亚
贝宁	加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博茨瓦纳	格林纳达	立陶宛
保加利亚	圭亚那	马拉维
布基纳法索	印度	马来西亚
喀麦隆	印度尼西亚	毛里塔尼亚
乍得	伊拉克	毛里求斯
智利	牙买加	蒙古
中国	日本	摩洛哥

缅甸	南非	乌干达
尼日利亚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乌克兰
阿曼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基斯坦	圣卢西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波兰	苏丹	美利坚合众国
卡塔尔	斯威士兰	乌兹别克斯坦
大韩民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越南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也门
俄罗斯联邦	中国台湾省	南斯拉夫
沙特阿拉伯	泰国	扎伊尔
塞拉里昂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赞比亚
新加坡	突尼斯	津巴布韦
索马里	土库曼斯坦	

注：上述国家或地区对普通罪行保留了死刑。已知其中大部分在过去 10 年间执行过死刑；然而，就某些情况而言，很难确定事实上是否执行过死刑。

^a 总共 92 个国家或地区。

表 2. 1995 年 5 月的死刑状况：
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a

国家	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安道尔	1990 年	..	1943 年
安哥拉	1992 年
澳大利亚	1984 年	1984 年	1967 年
奥地利	1968 年	1950 年	1950 年
玻利维亚	1974 年
柬埔寨	1989 年
佛得角	1981 年	..	1835 年
哥伦比亚	1910 年	..	1909 年
哥斯达黎加	1877 年
克罗地亚	1990 年
捷克共和国	1990 年	..	1989 年
丹麦	1978 年	1930 年	1950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6 年
厄瓜多尔	1906 年
芬兰	1972 年	1949 年	1946 年
法国	1981 年	..	1977 年
冈比亚	1993 年	..	1981 年

表 2 (续)

国家	废除死刑的 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 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德国	1949 年/1987 年 ^b	..	1949 年
几内亚比绍	1993 年	..	1986 年
海地	1987 年	..	1972 年
罗马教廷	1969 年
洪都拉斯	1956 年	..	1940 年
匈牙利	1990 年	..	1988 年
冰岛	1928 年	..	1830 年
爱尔兰	1990 年	..	1954 年
意大利	1994 年	1947 年	1947 年
基里巴斯	°
列支敦士登	1987 年	..	1785 年
卢森堡	1979 年	..	1949 年
马绍尔群岛	°
密克罗尼西亚	°
摩纳哥	1962 年	..	1847 年
莫桑比克	1990 年	..	1986 年
纳米比亚	1990 年	..	1988 年
荷兰	1983 年	1870 年	1952 年

表 2 (续)

国家	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新西兰	1989 年	1961 年	1957 年
尼加拉瓜	1979 年	..	1930 年
挪威	1979 年	1905 年	1948 年
帕劳
巴拿马	1903 年
巴拉圭	1992 年	..	1928 年
葡萄牙	1976 年	1867 年	1847 年
罗马尼亚	1990 年	..	1989 年
圣马力诺	1865 年	1848 年	1468 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年	..	。
斯洛伐克	1990 年	..	1989 年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	1959 年
所罗门群岛	..	1966 年	。
西班牙	1995 年 ^d	1978 年	1975 年
瑞典	1973 年	1921 年	1910 年
瑞士	1992 年	1937 年	1945 年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	1988 年
图瓦卢	。

表 2 (续)

国家	废除死刑的 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 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 死刑的日期
乌拉圭	1907 年
瓦努阿图	^c
委内瑞拉	1863 年

注：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a 总共 56 个国家。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 1949 年废除了死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87 年废除了死刑。前者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 1949 年；后者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时间不详。

^c 独立后未执行过死刑。

^d 1995 年 4 月西班牙所有各党派接受了一项废除死刑的议案；该议案将在正式公布后成为法律。

表 3. 1995 年 5 月的死刑状况只对普通
 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a

国家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阿根廷	1984 年	..
巴西	1979 年	1855 年
加拿大	1976 年	1962 年
塞浦路斯	1983 年	1962 年
萨尔瓦多	1983 年	1973 年
斐济	1979 年	1964 年
希腊	1993 年	1972 年
以色列	1954 年	1962 年
马耳他	1971 年	1943 年
墨西哥	..	1937 年
尼泊尔	1990 年	1979 年
秘鲁	1979 年	1979 年
塞舌尔	..	^b
联合王国	1965 年 ^c	1964 年

注：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a 总共 14 个国家。

^b 独立后未执行过死刑。

^c 北爱尔兰于 1973 年废除死刑。

表 4. 1995 年 5 月的死刑状况可被认为：
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a b}

国家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巴林	1977 年
比利时	1950 年
不丹	1964 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75 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57 年
布隆迪	1982 年
中非共和国	1981 年
刚果	1982 年
科摩罗	。
科特迪瓦	..
吉布提	。
危地马拉	1983 年
圭亚那	1983 年
马达加斯加	1958 年
马尔代夫	1952 年
马里	1980 年
瑙鲁	。
尼日尔	1976 年

表 4 (续)

国家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50 年
菲律宾	1976 年
卢旺达	1982 年
萨摩亚	°
塞内加尔	1967 年
斯里兰卡	1976 年
苏里南	1984 年
多哥	..
汤加	1982 年
土耳其	1984 年

注：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a 对普通罪行保留了死刑但在最近 10 多年来未处决任何人的国家。为了与每五年进行一次的死刑报告中所用的分类制度保持一致，这些国家可被认为实际上废除了死刑，因为最近 10 多年来它们没有执行死刑。然而，有些国家仍在采用死刑，并非所有国家实行定期减刑的政策。

^b 总共 28 个国家。

^c 独立后未执行过死刑。

表 5. 1980 年以后废除死刑的国家^{a b}

国家	年	废除死刑的罪行 所有罪行	普通罪行
佛得角	1981	×	
法国	1981	×	
荷兰	1982	×	
塞浦路斯	1983		×
萨尔瓦多	1983		×
阿根廷	1984		×
澳大利亚	1984	×	
海地	1987	×	
列支敦士登	1987	×	
柬埔寨	1989	×	
新西兰	1989	×	
安道尔	1990	×	
克罗地亚	1990	×	
捷克共和国	1990	×	
匈牙利	1990	×	
冰岛	1990	×	

表 5 (续)

国家	年	废除死刑的罪行 所有罪行	普通罪行
莫桑比克	1990	×	
尼泊尔	1990		×
纳米比亚	1990	×	
罗马尼亚	1990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	
斯洛伐克	1990	×	
斯洛文尼亚	1991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1	×	
安哥拉	1992	×	
巴拉圭	1992	×	
瑞士	1992	×	
冈比亚	1993	×	
希腊	1993		×
几内亚比绍	1993	×	
玻利维亚	..	×	
意大利	1994	×	

表 5 (续)

国家	年	废除死刑的罪行	普通罪行
		所有罪行	
西班牙 ^c	1995	×	

注：两点 (..) 表示没有资料。

^a 总共 33 个国家。

^b 按年顺排。

^c 西班牙所有各党派接受了废除死刑的议案；该议案将在正式公布后成为法律。